

证券代码：301516

证券简称：中远通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张学军先生、张蕾女士、黄洪燕先生、代新社先生、沈传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徐文浩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罗厚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 2、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3、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

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4、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5、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6、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7、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贸易融资、国际/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衍生交易、进口开证及押汇、进/出口代付、隐蔽型买断保理、占用买方信用项下的公开型买断保理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上述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授信事宜。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流动性较好、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小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各自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审议生效后，前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35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动失效。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有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关联方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5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罗厚斌、吉学龙、张学军、张蕾、徐文浩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